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宜小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被　　告　葉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宜小調字第119號改分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17元，及自10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/10即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經核原告之請求，除主張之損害金額2萬3,383元應扣除零件費用折舊11,766元（即如附件所示）外，餘如主文所示金額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

附件：折舊計算依據及計算式

一、折舊依據：

以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

為折舊計算依據，自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.369。

二、本件情形：

零件費用21,643元

系爭車輛104年（西元2015年）1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6頁）事故發生日106年6月6日

三、計算式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第一年折舊值：21,643 x 0.369 = 7,986

折舊後價值 ：21,643 - 7,986 = 13,657

第二年折舊值：13,657 x 0.369x3/4 = 3,780

折舊後價值 ：13,657 - 3,780 = 9,877

總計折舊 ：11,766